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明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明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明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揭案件判決書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以上開查註紀錄表進一步敘明，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執行完畢，又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
02 生重大危害，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於109、111年間分別
03 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04 本院判處罪刑確定（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價，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被告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
06 每公升0.6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之犯後態度、
07 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
08 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書記官 陳昱良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1號

被告 楊明笙（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富勇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明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1月8日分別以易服社會勞動、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之情事，於113年8月4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巷000號15樓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5）日1時3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惠民路與翠屏路口，因闖紅燈而為員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明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

26號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再犯為相同罪質之罪，顯徵前所執行之徒刑實不足收矯治之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以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朱美綺